**西北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多元录取制度，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充分发挥导师的招生自主权，更好地选拔具有科研创新能力和培养有潜质的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根据国家、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及法律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考核”制申请条件

符合当年《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各项报考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英语水平原则上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CET\_6成绩425分及以上，或雅思6分及以上，或托福75分及以上，或在境外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或近三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期刊或符合要求的国际会议上发表过英文专业学术论文。

2.科研能力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申请者应于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在信息学科相关领域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或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B类及以上国际学术会议（期刊目录）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或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国际发明专利1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国家级前三、省级一等前二、省级二等前一），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能够体现个人能力及研究水平的其他成果。

**第三条** “申请-考核”制申请材料

申请者除提交当年《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所列材料外，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1.英语水平的证明材料：

CET\_6或雅思或托福水平证书，或在境外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学位/学历证明材料，或近三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期刊或符合要求的国际会议上发表过英文专业学术论文原件/复印件及检索证明。

2.科研能力的证明材料：

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复印件及检索证明;

或发明专利授权证明；

或科研奖励证书；

或其他成果证明。

**第四条** 考核方式

申请我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的考生采用以下两种考核方式：

1.方式一：申请材料完全符合要求，则学院组织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审查通过者学院组织进行综合面试，综合面试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英语和专业综合。

2.方式二：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成果或英语要求不完全符合申请要求，则采用初试+综合面试的形式。初试形式为笔试，包括英语和专业基础。其中专业基础考核内容根据招生当年各个方向招生情况确定一门（参考内容：电子线路、半导体物理、光学、组合数学、离散数学、数据结构与算法分析等中的一门或多门）；综合素质考核由英语和专业综合两部分组成。考核总成绩构成：初试（60%）+综合面试（40%）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初试中英语成绩低于英语总成绩60%；

初试中专业基础成绩低于专业基础总成绩60%；

综合面试中英语成绩低于英语总成绩60%；

综合面试中专业综合成绩低于专业综合总成绩60%；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第五条** 录取

对通过方式一考核的考生以一级学科按照综合面试总成绩进行高低排序，在招生计划内顺位录取。若本年度博士招生名额已满，则不再进行方式二的考核。若本年度博士招生名额仍有空缺，则对通过方式二考核的考生按照综合考核总成绩进行高低排序，顺位录取。

以方式一录取的考生，其录取类别原则上为非定向。

**第六条** 最终解释权归西北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西北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